

公司代码：603166

公司简称：福达股份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42,928,018.3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年度拟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此推算，总股本645,650,651股扣减回购专户9,519,200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27,226,290.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0.19%。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福达股份	6031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帆	卢丽
联系地址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东侧
电话	19571855667	19571855667
传真	0773-3681002	0773-3681002
电子信箱	foto@glfoto.cn	foto@glfoto.cn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汽车制造专业化分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60）。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2025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产销量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乘用车市场稳健增长，作为汽车消费的核心组成部分，有效拉动汽车市场的整体增长；商用车市场回暖向好，产销实现10%以上增长，回归400万辆以上；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超1600万辆，国内新车销量占比超50%，成为我国汽车市场主导力量；对外贸易呈现出较强韧性，汽车出口超700万辆，新能源汽车出口达261.5万辆，出口规模再上新台阶。

“十四五”期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在全行业企业共同努力下，汽车行业取得多方面突破，产销规模跃升3000万辆，营业收入突破10万亿，出口跻身世界第一，电动化与智能化网联化加速融合，形成产业领先优势。刚刚过去的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多项指标再创新高，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

2025年，汽车行业顶住贸易保护和全球产业链重构等外部压力，克服技术攻关难题、行业内卷等多重挑战，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实现了产业规模与发展质量双提升。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

2025年，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高于年初预期。具体来看，全年乘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027万辆和3010.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2%和9.2%；全年商用车产销量分别完成426.1万辆和429.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和10.9%。其中，货车产销分别完成369.3万辆和372.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2%和10.7%；全年新能源汽车产

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去年同期提高 7 个百分点。

本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工程机械、农机、船舶等动力机械发动机曲轴、精密锻件、新能源电驱齿轮、汽车离合器、螺旋锥齿轮、高强度螺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配套产品类型已涵盖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等。近年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高速发展，公司果断把握时代趋势，全面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转型，形成了以新能源混动曲轴、新能源电驱齿轮、精密锻件为主要业务，精密减速器等为新兴业务的新发展格局。

公司的具体经营模式通常为销售、生产、采购、售后服务四个环节。

1、在销售环节，公司对配套客户的选择有较高的要求，客户一般需要拥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公司已实现配套的发动机和整车厂商大多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具有良好的信誉度。公司与主机配套厂商签订购销合同，直接发货到配套的主机厂，并与主机配套厂商结算。公司设专职销售团队负责对所覆盖区域的客户提供现场服务和销售管理工作。

2、在生产环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用专业化分工生产模式：公司、襄阳曲轴公司从事曲轴加工业务、行星减速器加工业务；福达锻造公司从事精密锻件业务；桂林齿轮公司从事螺旋锥齿轮业务；离合器分公司从事离合器业务；全州部件公司从事高强度螺栓业务；桂林驱动科技公司从事新能源电驱齿轮业务。公司销售部从配套厂家或销售商取得客户订单后，公司供应链管理部根据订单进行综合平衡，根据客户需求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质量管理部负责产品检验和状态标识及可追溯性控制；设备动力部负责设备运行管理与维护。

3、在采购环节，本公司及全资子/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材、通用零配件及非标准零配件采购由母公司供应链管理部实施全流程统筹管理（外地子公司除外）。公司已搭建起成熟完备的原辅材料采购体系，涵盖供应商优选、日常采购精细管控以及供应商动态监督考核等环节。供应链管理部对接销售部门月度计划，编制采购方案予以实施。

4、在售后服务环节，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机厂商协商确定产品售后服务规定时限。本公司有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售后服务人员。售后服务包括对主机厂商生产过程中使用本公司产品的服务，主机厂商售出产品后对用户的服务。对主机厂商售出后用户的服务，一般委托主机厂商的售后服务部门统一进行。根据委托协议，双方审核同意后进行费用结算。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4,691,674,210.89	4,088,693,972.05	14.75	3,432,556,617.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57,474,818.57	2,392,799,427.91	11.06	2,317,751,853.62
营业收入	1,987,986,654.12	1,647,567,445.74	20.66	1,352,319,134.60
利润总额	350,739,147.35	199,686,235.12	75.65	106,686,71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6,589,821.03	185,280,977.88	70.87	103,533,6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8,899,045.32	179,598,167.89	60.86	98,364,05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922,848.21	472,984,819.90	-11.43	200,645,678.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9	7.84	增加4.75个百分点	4.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72.41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29	72.41	0.1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71,082,544.92	465,731,456.3	476,462,022.05	574,710,6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06,813.28	81,087,191.66	75,268,796.97	95,127,01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5,514,339.12	68,629,946.59	71,943,536.23	82,811,2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65,209.51	84,046,503.30	49,755,810.93	86,355,324.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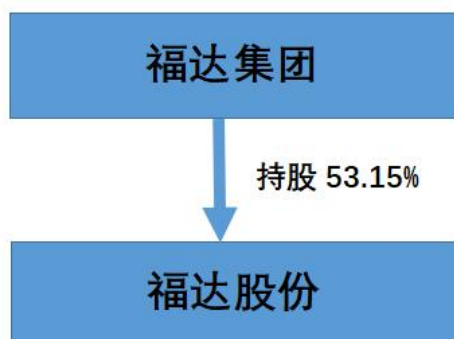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0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福达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0	343,134,040	53.15	0	质押	132,12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黎福超	0	24,000,000	3.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9,519,200	1.4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218,420	8,218,420	1.27	0	无	0	境外法人
黎锋	0	6,084,000	0.9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吕桂莲	0	5,439,600	0.8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程廷	2,325,700	2,325,7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莉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海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宾	0	1,965,600	0.3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83,500	1,683,500	0.26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黎福超为福达集团实际控制人，黎锋、黎莉、黎宾、黎海为黎福超之子/女。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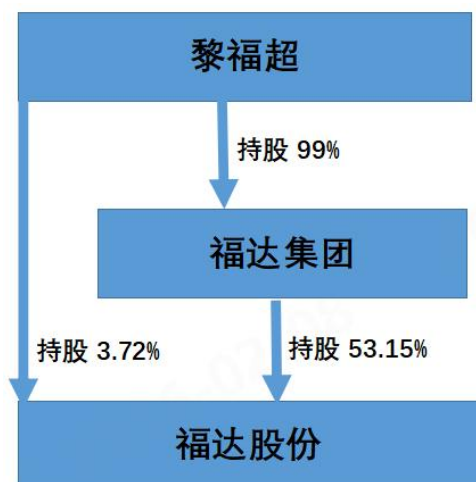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经营情况见本报告书“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